ICS 65.020
P 86

LY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LY/T 1756—2008

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社会经济效益监测与评价指标

Indicators for monitoring and assessment of socio-economic impacts of the natural forest protection program

2008-09-03 发布 2008-12-01 实施

国家林业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经济发展研究中心提出。

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发展计划与资金管理司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国家林业局经济发展研究中心、国家林业局发展计划与资金管理司、北京林业大学。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周少舟、王月华、刘建杰、刘俊昌、于百川、张升、谷振宾、陈文汇、陈学群、张坤、梁丹、缪光平。

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负责解释。

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社会经济效益监测与评价指标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中国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社会经济效益监测与评价的对象、形式、监测与评价的核心指标及其权重和评价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中国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的社会经济效益监测与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4754—2002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15163—2004 封山(沙)育林技术规程

GB/T 15772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规划通则

GB/T 15776 造林技术规程

GB/T 15781 森林抚育规程

LY/T 1607—2003 造林作业设计规程

SY 190—1996 土壤侵蚀分类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 the natural forest protection program

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是中国政府于1998年开展试点、2000年在全国17个省(市、区)全面启动的一项林业重点生态建设工程，主要解决天然林的休养生息和恢复发展问题。主要建设目标包括：全面停止长江上游、黄河上中游地区天然林商品性采伐，并严加管护；加快工程区内的宜林荒山荒地造林种草；大幅度调减东北、内蒙古等重点国有林区的木材产量等。

3.2

监测 monitoring

一个对项目实施进行跟踪记录的过程，其功能主要是反映工程进展和政策执行情况，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和潜在的问题，分析项目实施的成效和成功的做法，并通过各种信息渠道将这些信息不断地反馈给决策者和执行者。

3.3

评价 assessment

对项目执行的评定，可以是阶段性的，也可以是项目终期评价，重点评定项目是否实现了预期目标，项目的产出、效果和影响。

3.4

社会经济效益 socio-economic impacts

工程对区域经济发展、自然资源利用、社会福利变化等方面产生的效益与影响。

3.5

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社会经济效益监测 monitoring and assessment of socio-economic impacts of the natural forest protection program

在本标准中，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社会经济效益监测包括两部分内容：一是对工程进展和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的监测；二是对工程实施以后在社会经济方面产生的效益和影响进行监测和评价，鉴于该工程属于重点生态工程，同时也对工程所带来的生态影响和森林资源变化情况进行相关监测和评价。

3.6

人工造林面积 area of plantation and afforestation

报告期内在荒山、荒地、沙丘、退耕地等一切可造林的土地上，采用人工播种方法新植成片乔木林和灌木林，经检查验收符合 GB/T 15776 要求的单位面积株数，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规定，成活率达 85%以上(含 85%，年降雨量在 400 mm 以下，且无浇灌条件的地区造林成活率需达 70%以上)的面积。四旁植树如一侧在四行以上，连片面积 0.066 km^2(1 亩)以上，应统计在造林面积内。不包括补植面积、治沙种草面积、经济林垦复面积、迹地更新面积和低产林改造面积。单位：公顷。数据来源：工程管理部门和实际监测相结合。

3.7

人工造林保存面积 preserving area of plantation and afforestation

人工造林郁闭成林的面积。单位：公顷。数据来源：工程管理部门和实际监测相结合。

监测对象为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的县(重点森工企业)、行政村(林场)。

3.8

无林地和疏林地新封面积 closure of forest area on scattered and non-wood land

对宜林地、无立木林地、疏林地实施封禁并辅以人工促进手段，使其形成森林或灌草植被，且已验收合格的林地面积。单位：公顷。数据来源：工程管理部门和实际监测相结合。

3.9

森林管护面积 protected and guarded forest area

采取不同管护方式和措施，对工程区现有的有林地、灌木林地、未成林造林地管护的面积。单位：公顷。数据来源：工程管理部门和实际监测相结合。

3.10

森林抚育面积 fostered forest area

幼林和成林抚育的实际面积之和。其中幼林抚育面积是指为了促进幼林生长，对郁闭度 0.2 以下(包括 0.2)的新造幼林(人工造林不满 3 年～5 年，飞机播种造林不满 5 年～7 年)进行中耕松土、培土、除草灌溉、防寒等抚育工作的实际面积，同一地块不论作业几次，不重复计算。成林抚育实际面积是对郁闭度达 0.2 以上(不含 0.2)的人工林和天然林，为改善林木组成，提高森林质量，促进林木生长而进行间伐、松土、施肥等抚育工作的实际面积。成林抚育的间隔比较长，一般只统计实际面积。单位：公顷。数据来源：工程管理部门和实际监测相结合。

3.11

行政区土地面积 administrative territory area

辖区内的全部陆地面积和水域面积。包括耕地、荒山、森林、草原、滩涂、道路和建筑物占地等陆地面积，以及河流、湖泊、水库等水域面积。单位：公顷。数据来源：土地管理部门。

3.12

有林地 forest land

郁闭度 0.20 以上(含 0.20)的林分；或者生长稳定，一般人工造林后 3 年～5 年或飞机播种后 5 年～7 年，每公顷保存株数大于或等于造林设计植树株数的 80%以上的林分；或冠幅宽度 10 m 以上的防护林。单位：公顷。数据来源：森林资源管理部门和实际监测相结合。

3.13

森林覆盖率 **forest coverage**

行政区的森林面积占行政区土地面积的百分比。单位:无。数据来源:森林资源管理部门和实际监测相结合。

3.14

森林蓄积量 **volume of forest stock**

一定森林面积上存在着的林木树干部分的总材积。单位:米^3。数据来源:森林资源管理部门和实际监测相结合。

3.15

国家特别规定的灌木林地面积 **special shrub forest area defined by the state**

特指分布在年均降水量 400 mm 以下的干旱(含极干旱、干旱、半干旱)地区,或乔木分布(垂直分布)上限以上,或热带及亚热带岩溶地区、干热(干旱)河谷等生态环境脆弱地带,专为防护用途,且覆盖度大于 30%的灌木林地,以及以获取经济效益为目的进行经营的灌木经济林地面积。单位:公顷。数据来源:森林资源管理部门和实际监测相结合。

3.16

森林病虫鼠害发生面积 **forest area hit by disease and pests**

森林病虫鼠害种群密度(虫口密度、感病指数、捕获率)达到能造成轻级以上危害或已造成轻级以上危害的面积,分轻、中、重三个发生等级。单位:公顷。数据来源:森林病虫害管理部门和实际监测相结合。

3.17

森林病虫鼠害防治面积 **forest area with disease and pest control**

在已发生和尚未发生病虫鼠害的林地上实行各种防治措施的实际面积。单位:公顷。数据来源:森林病虫害管理部门和实际监测相结合。

3.18

森林火灾受害率 **area rate of forest fire**

报告期内森林火灾中受害森林面积同森林总面积的比率,用千分比表示。单位:无。数据来源:森林防火管理部门和实际监测相结合。

3.19

水土流失面积 **area of water and soil erosion**

由于植被破坏,土壤裸露,地表径流冲刷土壤,以及水、旱、风沙危害和人为因素等综合作用,造成山区、丘陵区、风沙区表土、水分和土壤养分同时流失的面积。单位:公顷。数据来源:水土流失防治管理部门和实际监测相结合。

3.20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combating area of water and soil erosion**

在水土流失面积上,采取各种治理措施,进行综合治理并初步控制水土流失,水土流失强度控制在轻度侵蚀强度即每年每平方公里水土流失 500 t~2 000 t 以下的面积。单位:公顷。数据来源:水土流失防治管理部门和实际监测相结合。

3.21

河流泥沙含量 **silt volume of river stream**

单位体积浑水中所含泥沙的数量。单位:千克/米^3。数据来源:地方水文部门。

3.22

土壤侵蚀模数 **modulus of soil erosion**

表层土壤在自然营力(水力、风力、重力及冻融等)和人为活动等的综合作用下,单位面积和单位时

间内被剥蚀并发生位移的土壤侵蚀量。单位:吨/(公里^2·年)。数据来源:地方水文部门。

3.23

林业增加值 added value of forestry

一定时期内(通常为1年)以货币表现的林业物质生产部门和非物质生产部门新创造的价值总和。单位:万元。数据来源:地方林业统计部门。

3.24

地区生产总值 gross domestic product

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1年)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即所有常住机构单位或产业部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可供最终使用的产品和劳务的价值。单位:万元。数据来源:地方统计部门。

3.25

森林旅游业产值 tourist output value of forests

以森林资源为依托,通过开展森林旅游而获得的收入,包括各种门票收入、服务业收入等。单位:万元。数据来源:地方林业统计部门。

3.26

木竹材采运产值 logging and hauling output value of timber and bamboo

木(竹)材采运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木(竹)材产品获得的收入。单位:万元。数据来源:地方林业统计部门。

3.27

林业企业负债总额 total debt of forestry enterprises

林业企业资产总额中属于债权人的那部分权益,是企业所能承担的以货币计量需以资产或劳务补偿的债务。单位:万元。数据来源:地方林业统计部门。

3.28

贷款豁免总金额 total exempt loan

根据银监发[2005]39号和银监发[2006]57号文,对符合金融机构债务免除条件的森工企业负债,经金融机构核实后,确定准予免除的债务总金额。单位:万元。数据来源:地方林业统计部门。

3.29

林业企业利润总额 total profit of forestry enterprises

林业企业在一定时期的最终经营成果。是企业的收入减去有关的成本与费用后的差额。单位:万元。数据来源:地方林业统计部门。

3.30

林业企业总资产 total asset of forestry enterprises

林业企业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及递延资产、其他长期资产、递延税项等,即为企业资产负债表的资产总计项。单位:万元。数据来源:地方林业统计部门。

3.31

贫困人口数 poverty-stricken population

年均收入低于当年国家贫困线的人口数,包括低收入人口和绝对贫困人口两部分。根据《200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低收入人口指年收入处于"786元/人~1 067元/人"的人口;绝对贫困人口指年收入低于785元/人的人口。单位:人。数据来源;地方统计部门。

3.32

社会保险补助 social insurance subsidy

根据《天然林保护工程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在天保资金专项支出中增加了"社会保险补助",用于由于木材减产或停产造成实施单位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缺口的补助支出,包括原有的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费,

新增了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费、失业保险补助费、工伤保险补助费、生育保险补助费等。单位:万元。数据来源:工程管理部门。

3.33

森林案件数量　number of forestry cases

报告期内由当地公安机关统计的各类盗伐、滥伐林木,非法经营木材、森林火灾、非法征占用林地、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以及林区治安案件等的数量。单位:件。数据来源:地方森林公安部门。

3.34

富余职工人数　number of laid off forestry workers

因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而使企业多余出来的人员。主要包括三部分:因木材调减而富余的人员、企业原有富余人员和年内新增待就业人员。单位:人。数据来源:工程管理部门。

3.35

富余职工安置人数　placement number of laid off forestry workers

按分流上岗、一次性安置和进入再就业服务中心方式安置的富余职工人数。单位:人。数据来源:工程管理部门。

3.36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per capita net income of rural residents

农村居民一定时期内总收入中扣除相应费用性支出(从事生产的家庭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调查、补贴、缴纳税金、上交承包任务、集体提留和摊派)后,归农民所有的收入,再除以农村居民常住人口数。反映农民收入水平、农民扩大再生产和改善生活能力的重要综合性指标。包括农村居民从事生产性和非生产性经营收入。既包括货币收入,又包括自产自用的实物收入;但不包括向银行、信用社和友人借款等储蓄借贷性收入。单位:元/人。数据来源:地方统计部门。

3.37

专家赋权法　Delphi

又称专家咨询法,就是集中专家的意见与经验,确定各指标的权数。

3.38

功效系数法　efficacy coefficient method

采用多目标规划管理评价的一种常用方法。该方法利用特定的技术,将每一个指标的实际值转化为百分制表示的分数,再汇总计算综合统计评价值。

4　监测对象

监测对象为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的县(重点森工企业)、行政村(林场)。

5　监测形式

采取定点跟踪监测和不定期专题调查等形式。

5.1　定点跟踪监测

对工程进展、政策执行及产生的社会经济效益在样本县(重点森工企业)、村(林场)二级的情况进行定点跟踪监测,每年进行一次。

5.2　专题调查

主要针对各工程运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展开专题调查,不定期进行。

6　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监测与评价核心指标

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社会经济效益监测与评价核心指标见表1和表2。

表 1 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重点森工企业)监测与评价核心指标

监测与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计算公式	监测指标
A1. 工程实施及政策执行情况(20%)	B1. 木材生产(20%)	C1. 木材生产计划完成率(100%)	报告期实际木材产量/报告期计划木材产量×100%	1. 计划木材产量 2. 实际木材产量
	B2. 公益林建设(20%)	C2. 人工造林作业计划完成率(50%)	报告期完成人工造林作业面积/报告期计划人工造林作业面积×100%	3. 计划人工造林作业面积 4. 完成人工造林作业面积
		C3. 飞播造林计划完成率(30%)	报告期飞播造林面积/报告期计划飞播造林作业面积×100%	5. 计划飞播造林面积 6. 完成飞播造林面积
		C4. 封山育林计划完成率(20%)	报告期新封面积/报告期计划封育面积×100%	7. 计划新封面积 8. 完成新封面积
	B3. 森林管护(20%)	C5. 管护计划完成率(30%)	报告期实际管护森林面积/报告期计划管护森林面积×100%	9. 计划管护森林面积 10. 实际管护森林面积
		C6. 管护任务完成率(20%)	报告期实际人均管护森林面积/计划人均管护森林面积×100%	11. 落实管护人员数量
		C7. 承包管护比重(10%)	报告期承包管护森林面积/报告期实际管护森林面积×100%	12. 承包管护森林面积
		C8. 森林火灾受害率(20%)	报告期森林火灾受害面积/报告期森林面积×100%	13. 森林火灾受害面积 14. 森林面积
		C9. 森林病虫鼠害防治率(20%)	报告期森林病虫鼠害防治面积/报告期森林病虫鼠害发生面积×100%	15. 森林病虫鼠害防治面积 16. 森林病虫鼠害发生面积
	B4. 职工安置与保障(20%)	C10. 富余职工安置率(40%)	报告期实际分流安置富余职工数/(期初富余人员数+报告期新增富余职工人数－因非安置因素而减少的富余职工人数)×100%	17. 期初富余职工数 18. 新增富余职工人数 19. 实际分流安置富余职工数 20. 因非安置因素而减少的富余职工人数
		C11. 安置计划完成率(30%)	报告期实际分流安置富余职工数/报告期计划分流安置富余职工数×100%	21. 计划分流安置富余职工数
		C12. 职工参加“四险”计划完成率(30%)	期末参加“四险”职工人数/本期计划参加“四险”职工人数×100%	22. 规划参加“四险”职工人数 23. 实际参加“四险”职工人数

表 1（续）

监测与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计算公式	监测指标
A1. 工程实施及政策执行情况(20%)	B5. 资金到位与使用(20%)	C13. 报告期资金到位率(30%)	报告期实际到位资金额/报告期计划到位资金额×100%	24. 计划到位资金额 25. 实际到位资金额
		C14. 累计资金到位率(25%)	累计实际到位资金额/累计计划到位资金额×100%	
		C15. 报告期地方配套资金到位率(15%)	报告期地方实际配套到位资金额/报告期地方计划配套到位资金额×100%	26. 地方计划配套到位资金额 27. 地方实际配套到位资金额
		C16. 到位资金完成投资率(30%)	报告期实际完成投资/报告期实际到位资金×100%	28. 实际完成投资
A2. 森林资源变化与生态影响(20%)	B6. 森林资源变化(70%)	C17. 森林覆盖率变动率(30%)	(报告期森林覆盖率/基期森林覆盖率－1)×100%	29. 森林覆盖率
		C18. 单位面积森林蓄积变动率(30%)	(报告期单位面积森林蓄积量/基期单位面积森林蓄积量－1)×100%	30. 森林蓄积量
		C19. 林区家庭烧材量变动率(20%)	(报告期林区家庭烧材量/基期林区家庭烧材量－1)×100%	31. 林区家庭烧材量
		C20. 森林火灾损失林木蓄积变动率(20%)	(报告期森林火灾损失林木蓄积量/基期森林火灾损失林木蓄积量－1)×100%	32. 森林火灾损失林木蓄积量
	B7. 生态影响(30%)	C21. 林区水土流失治理率(40%)	报告期林区水土流失治理面积/报告期林区水土流失面积×100%	33. 林区水土流失面积 34. 林区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C22. 林区河流泥沙含量减少率(30%)	(1－报告期林区河流泥沙含量/基期林区河流泥沙含量)×100%	35. 林区河流泥沙含量
		C23. 林区土壤侵蚀模数减少率(30%)	(1－报告期林区土壤侵蚀模数/基期林区土壤侵蚀模数)×100%	36. 林区土壤侵蚀模数
A3. 社会影响(30%)	B8. 人口与就业(30%)	C24. 绝对贫困人口变动率(30%)	(报告期绝对贫困人口比重/基期绝对贫困人口比重－1)×100%	37. 绝对贫困人口数 38. 企业经营区总人口数
		C25. 下岗待安置职工比重(30%)	报告期下岗待安置职工人数/报告期在册职工人数×100%	39. 下岗待安置职工人数 40. 在册职工人数
		C26. 外出务工人口变动率(25%)	(报告期外出务工人口比重/基期外出务工人口比重－1)×100%	41. 外出务工人口数
		C27. 原林业职工外出务工人口变动率(15%)	(报告期原林业职工外出务工人口比重/基期原林业职工外出务工人口比重－1)×100%	42. 原林业职工外出务工人口数

表 1（续）

监测与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计算公式	监测指标
A3. 社会影响(30%)	B9. 社会保障(30%)	C28. 职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率(40%)	期末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统筹职工人数/(期末在册职工人数＋期末离退休职工人数)×100%	43.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统筹职工人数 44. 离退休职工人数
		C29. 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30%)	期末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统筹人数/期末林区总人口×100%	45. 非林业职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统筹人数
		C30. 林区享受最低社会保障家庭比重(30%)	期末林区享受最低社会保障家庭户数/林区家庭总户数×100%	46. 林区享受最低社会保障家庭户数 47. 林区家庭总户数
	B10. 生活能源(10%)	C31. 以烧材为主要生活能源的家庭比重(100%)	期末以烧材为主要生活能源的家庭数/期末林区总户数×100%	48. 期末以烧材为主要生活能源的家庭数
	B11. 社会稳定(30%)	C32. 林区违法犯罪案件减少率(40%)	(1－报告期林区违法犯罪案件数量/基期林区违法犯罪案件数量)×100%	49. 林区违法犯罪案件数量
		C33. 林区违法犯罪案件查处率(30%)	报告期林区违法犯罪案件查处数量/报告期林区违法犯罪案件数量×100%	50. 林区违法犯罪案件查处数量
		C34. 林区违法犯罪案件结案率(30%)	报告期林区违法犯罪案件结案数量/报告期林区违法犯罪案件查处数量×100%	51. 林区违法犯罪案件结案数量
A4. 经济影响(30%)	B12. 企业产值(50%)	C35. 企业总产值增长率(40%)	(报告期企业总产值/基期企业总产值－1)×100%	52. 企业总产值
		C36. 企业增加值增长率(30%)	(报告期企业增加值/基期企业增加值－1)×100%	53. 企业增加值
		C37. 企业上缴利税增长率(30%)	(报告期企业上缴利税/基期企业上缴利税－1)×100%	54. 企业上缴利税
	B13. 企业负债(30%)	C38. 企业负债总额变动率(70%)	(报告期企业负债总额/基期企业负债总额－1)×100%	55. 企业负债总额
		C39. 累计豁免负债比重(30%)	累计实际豁免负债额/(期末企业负债总额＋累计实际豁免负债额)×100%	56. 累计豁免负债金额
	B14. 职工收入(20%)	C40. 企业平均工资变动率(100%)	(报告期企业职工平均工资/基期企业职工平均工资－1)×100%	57. 企业职工平均工资

注：A、B、C三层指标后括号内百分数为该指标权重。

表 2 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天保县)监测与评价核心指标

监测与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计算公式	监测指标
A1．工程实施与政策执行情况(20%)	B1．公益林建设(25%)	C1．累计人工造林保存率(40%)	累计人工造林保存面积/累计人工造林作业面积×100%	1．累计人工造林保存面积 2．累计人工造林作业面积
		C2．无林地和疏林地新封完成率(40%)	完成无林地和疏林地新封面积/计划无林地和疏林地新封面积×100%	3．完成无林地和疏林地新封面积 4．计划无林地和疏林地新封面积
		C3．造林计划完成率(20%)	报告期完成造林面积/报告期计划造林面积×100%	5．完成造林面积 6．计划造林面积
	B2．森林管护(40%)	C4．管护计划完成率(40%)	期末实有森林管护面积/期初计划管护面积×100%	7．实有森林管护面积 8．计划管护面积
		C5．承包管护比重(20%)	个体承包管护森林面积/期末实有森林管护面积×100%	9．个体承包管护森林面积
		C6．工程区森林抚育面积比重(20%)	工程区森林抚育面积/工程区有林地面积×100%	10．工程区森林抚育面积 11．工程区有林地面积
		C7．森林病虫鼠害防治率(20%)	森林病虫鼠害防治面积/森林病虫鼠害发生面积×100%	12．森林病虫鼠害防治面积 13．森林病虫鼠害发生面积
	B3．职工安置(10%)	C8．富余职工安置率(60%)	报告期实际分流安置富余职工数/(期初富余人员数＋报告期新增富余职工人数－因非安置因素而减少的富余职工人数)×100%	14．富余职工安置人数 15．富余职工人数
		C9．安置计划完成率(40%)	报告期实际分流富余职工数/报告期计划分流富余职工数×100%	16．计划分流富余职工数
	B4．资金到位与使用(25%)	C10．累计资金到位率(40%)	累计到位资金额/累计计划投入资金×100%	17．累计到位资金额 18．累计计划投入资金
		C11．地方配套到位率(30%)	报告期地方实际到位资金额/报告期地方计划到位资金额×100%	19．地方实际到位资金额 20．地方计划到位资金额
		C12．到位资金使用率(30%)	报告期实际完成资金额/报告期实际到位资金额×100%	21．实际完成资金

表 2（续）

监测与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计算公式	监测指标
A2. 森林资源变化与生态影响(20%)	B5. 森林资源变化(60%)	C13. 森林覆盖率变动率(50%)	(报告期森林覆盖率/基期森林覆盖率－1)×100%	22. 有林地面积 23. 行政区土地面积
		C14. 单位面积森林蓄积量变动率(50%)	(报告期单位面积森林蓄积量/基期单位面积森林蓄积量－1)×100%	24. 工程区有林地面积 25. 工程区森林蓄积量
	B6. 生态影响(40%)	C15. 水土流失治理率(40%)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水土流失面积×100%	26.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27. 水土流失面积
		C16. 河流泥沙含量减少率(30%)	(1－报告期河流泥沙含量/基期河流泥沙含量)×100%	28. 河流泥沙含量
		C17. 土壤侵蚀模数降低率(30%)	(1－报告期土壤侵蚀模数/基期土壤侵蚀模数)×100%	29. 土壤侵蚀模数
A3. 社会影响(30%)	B7. 人口与收入(30%)	C18. 工程区贫困人口比重(40%)	工程区贫困人口数/工程区期末总人口数×100%	30. 工程区贫困人口数 31. 工程区期末总人口数
		C19. 以林木采伐、加工和管护收入为主要经济来源的人口比重(60%)	报告期以林木采伐、加工和管护收入为主要经济来源的人口数/期末总人口数×100%	32. 以采伐木材收入为主要经济来源的人数 33. 以木材加工收入为主要经济来源的人数 34. 以营林和管护收入为主要经济来源的人数
	B8. 生活保障(20%)	C20. 基本社会保险覆盖率(100%)	期末获得社会保险补助人数/期初符合接受社会保险补助条件人数×100%	35. 获得社会保险补助人数 36. 符合接受社会保险补助条件人数
	B9. 生活能源(20%)	C21. 以薪材为主要生活能源的人口比重(100%)	以薪材为主要生活能源的人口数/期末总人口数×100%	37. 以薪材为主要生活能源的人口数
	B10. 社会稳定(30%)	C22. 森林案件数量变动率(60%)	(报告期森林案件数量/基期森林案件数量－1)×100%	38. 森林案件数量
		C23. 对工程满意率(40%)	村表问卷	

表 2（续）

监测与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计算公式	监测指标
A4. 经济影响(30%)	B11. 对县域经济(30%)	C24. 林业增加值贡献率(50%)	林业增加值/地区生产总值×100%	39. 林业增加值 40. 地区生产总值
		C25. 中央转移支付增长率(50%)	(报告期中央对地方财政减收的转移支付/基期中央对地方财政减收的转移支付－1)×100%	41. 中央对地方财政减收的转移支付
	B12. 对林业产业(20%)	C26. 木竹材采运产值变动率(20%)	(报告期木竹材采运产值/基期木竹材采运产值－1)×100%	42. 木竹材采运产值
		C27. 林业第二产业产值变动率(30%)	(报告期林业第二产业产值/基期林业第二产业产值－1)×100%	43. 林业第二产业产值
		C28. 森林旅游业产值变动率(30%)	(报告期森林旅游业产值/基期森林旅游业产值－1)×100%	44. 森林旅游业产值
	B13. 对林业企业(20%)	C29. 负债总额变动率(40%)	(报告期林业企业负债总额/基期林业企业负债总额－1)×100%	45. 林业企业负债总额
		C30. 负债豁免累计比重(30%)	贷款豁免总金额/林业企业负债总额×100%	46. 贷款豁免总金额
		C31. 资产利润率(30%)	林业企业利润总额/林业企业总资产×100%	47. 林业企业利润总额 48. 林业企业总资产
	B14. 对职工(10%)	C32. 林业企业职工平均工资变动率(100%)	(报告期林业企业职工平均工资/基期林业企业职工平均工资－1)×100%	49. 林业企业职工平均工资
	B15. 对农村(20%)	C33. 农民人均纯收入变动率(30%)	(报告期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基期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1)×100%	50.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C34. 林业收入在农村经济总收入中比重(30%)	林业收入/农村经济总收入×100%	51. 林业收入 52. 农村经济总收入
		C35. 划入禁、限伐区可采伐人工林比重(20%)	划入禁、限伐区可采伐人工林面积/划入禁、限伐区人工林面积×100%	53. 划入禁、限伐区可采伐人工林面积 54. 划入禁、限伐区的人工林面积
注：A、B、C三层指标后括号内百分数为该指标权重。				

7 评价方法

7.1 获取评价指标的实际指标值

根据具体调查和监测报表获取各项监测指标的实际值，计算得出评价指标值。

7.2 评价指标赋权

采用专家赋权法，就所有评价指标的权重，通过函询的方式，反复征求相关专家意见的过程，最终给出各级评价指标的参考权重。

7.3 给各项指标赋值打分

根据各项评价指标及其要求，获得上限值和下限值，按照功效系数法计算各项指标得分。具体计算见式(1)：

$$C_i = \frac{\text{实际指标值} - \text{下限值}}{\text{上限值} - \text{下限值}} \times 40 + 60 \qquad \cdots\cdots(1)$$

式中：

C_i——第 i 项评价指标功效系数得分。

上限值和下限值根据具体评价的需要不同进行选择。上限值可以是所有参与评价的点的最优值，也可以是同行业、全国、世界的先进水平，还可以是确定的某一时期的奋斗目标等。下限值可以是所有参与评价的点的最差值，也可以是同行业、全国、世界的最低水平，或某一时期的最差值。

7.4 计算综合得分

将各指标得分按照评价指标表中赋予的具体权重，利用加权算术平均法进行逐层加权求和平均，得到综合得分。

a) 评价小类 B_j 的计算见式(2)：

$$B_j = \sum_{i=1}^{n} C_i f_i \qquad \cdots\cdots(2)$$

式中：

B_j——第 j 项评价小类评价得分；

C_i——第 i 项评价指标功效系数得分；

f_i——第 i 项评价指标的权重；

i——评价指标的顺序标号，$i=1,2,\cdots,n$；

j——评价小类的顺序标号；

n——评价指标的数量。

b) 评价大类 A_k 的计算见式(3)：

$$A_k = \sum_{j=1}^{m} B_j f_j \qquad \cdots\cdots(3)$$

式中：

A_k——第 k 项评价大类得分；

B_j——第 j 项评价小类评价得分；

f_j——第 j 项评价小类的权重；

j——评价小类的顺序标号($j=1,2,\cdots,m$)；

m——评价小类的数量。

c) 评价点综合得分 D 的计算按式(4)：

$$D = \sum_{k=1}^{4} A_k f_k \qquad \cdots\cdots(4)$$

式中：

D——评价点综合得分；

A_k——第 k 项评价大类评价得分；

f_k——第 k 项评价大类的权重；

k——评价大类的数量，$k=1,2,3,4$。

7.5 确定评价等级

根据综合得分，将评价点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社会经济效益分为三级，即优秀、良好和一般。具体分级标准为：得分在 90 分以上为优秀（含 90 分），80 分～90 分良好（含 80 分），80 分以下为一般。

8 数据来源

8.1 引用数据

本标准选取的指标主要来自工程县级调查表、重点森工企业调查表和村级调查表，数据主要源于样本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统计年鉴、林业统计资料、农业统计资料、国家生态监测站点数据（包括水文、水土流失等）、森林资源调查数据等。

8.2 调查数据

本标准调查数据将按照本标准制定的基础数据监测调查表进行实地调查获取。

8.2.1 县级调查表

县级调查表主要内容包括：工程县社会经济发展基本情况、工程进展与政策执行情况、森林资源恢复与林业产业发展状况等。反映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对县域生态、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综合影响。

8.2.2 重点森工企业调查表

重点森工企业调查表主要包括企业经营区范围内森林资源及社会经济的基本状况、工程投资及进展状况、政策落实、工程运行中出现的新情况与新问题等。

8.2.3 村调查表

村表调查内容主要包括：行政村自然状况（土地、人口、劳动力与就业）、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农林牧渔业生产以及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可能的影响等。反映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在村级的运行情况及对农村土地资源利用、社会经济发展及生态状况的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
行业标准
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社会经济效益
监测与评价指标
LY/T 1756—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25　字数 26 千字
2008年12月第一版　2008年12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2-19383

LY/T 1756-2008